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782494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號	傳真號碼	02-27882813		
3	9	3	6	0	5		
招生網頁		https://www.hsps.tp.edu.tw/nss/p/index		郵遞區號	11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擊劍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擊劍	男生	女生	不拘
				合計	5		
甄選方式	術科	測驗種類	擊劍				
	測驗	測驗時間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				
		測驗地點	擊劍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擊劍基本動作(長刺、前進長刺、躍步長刺、4、6分位敲劍、4、6分位防守回擊)(90分) 2. 口試(1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擊劍 1. 擊劍基本動作 2. 面談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四、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二至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27824949分機922

電子信箱：minilai0408@hsps.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測驗項目		男生	女生
擊劍基本動作 (90分)	長刺	18	18
	前進長刺	18	18
	躍步長刺	18	18
	4、6分位敲劍	18	18
	4、6分位防守回擊	18	18
口試 (10分)	基本對談	10	10

編號：1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擊劍基本動作(90分)	口試(10分)
得分		
總分		

編號：2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擊劍基本動作(90分)	口試(10分)
得分		
總分		

編號：3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擊劍基本動作(90分)	口試(10分)
得分		
總分		

編號：4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擊劍基本動作(90分)	口試(10分)
得分		
總分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